附件1

孵化器主要指标口径

**一、成立时间**

1、机构在连云港市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指按照申报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机构的实际注册运营时间需满1年。

**二、孵化场地**

2、孵化场地集中：指孵化场地的运营主体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且在同一个区县范围内。

3、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指孵化器的自有产权场地、受托管理场地及租赁使用场地面积之和。

4、在孵企业使用面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

5、公共服务场地面积：指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服务所使用的会议室、复印室、餐厅、健身房、公共服务平台等使用的建筑面积。

**三、孵化资金**

6、自有种子资金：指孵化器运营机构自身设立的种子资金。

7、合作的孵化资金：指孵化器运营机构与其他创投机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

8、投融资：指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9、资金使用案例：指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投资在孵企业的案例。

10、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指获得孵化器自有孵化资金、合作孵化资金或外部投资的企业数量，不局限于孵化器自有或合作的孵化基金投资。

**四、孵化服务**

11、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12、创业导师：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五、知识产权**

13、已申请专利：指已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14、有效知识产权：指已授权维持缴费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等。

**六、在孵企业**

15、在孵企业数：满足《管理办法》条件，目前仍在孵化器内入驻，得到孵化器提供服务的初创型企业数量。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数：在孵企业数/（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公共服务面积，单位：千平方米）

16、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的相关规定：指企业的从业人员数和营业收入需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相关规定。

17、入驻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指按照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订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当天向前推算，在孵企业在入驻孵化器前注册的时间不能超过24个月。

18、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指按照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订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当天向后推算，在孵企业入驻在孵化器内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

**七、毕业企业**

19、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金额：指企业获得孵化机构自身或外部金融机构的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的金额。

20、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600万元：指企业在孵化期内连续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相加超过600万元。

21、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指企业毕业时，已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22、挂牌：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四板市场）进行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行为。

附件2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孵化器名称：

运营机构： (盖章)

孵化器类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1月制

填 报 说 明

1、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制，填报时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按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2、孵化器类型包括：综合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其中，专业孵化器产业聚集度应达75%（含）以上，否则按综合孵化器评审。

3、各孵化场地的运营主体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且在同一个区县范围内。

4、专业孵化器所属专业领域从以下分类中选择：

（1）电子信息 （2）先进制造（3）航空航天（4）现代交通（5）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6）新材料（7）新能源与节能（8）环境保护（9）地球、空间与海洋（10）核应用技术（11）现代农业（12）文化创意（13）其他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孵化器名称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运营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 机构性质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类 型 | 专业□ 综合□ | 所属产业领域（仅专业孵化器填写） |  |
| 负 责 人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固定电话 |  | 手 机 |  |
| 邮 编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 **总体概述：包括孵化器创办目的，投资人与运营机构资源优势，盈利模式、机构设置、人员构成、管理制度等** |
| 二、服务能力 |
| **1.孵化场地情况** |
|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总面积（㎡） |  |
| 其中 | 在孵企业场地面积（㎡） |  |
|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  |
| 自用面积（㎡） |  |
| 其他面积（㎡） |  |
|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总面积比例 |  |
| **2.孵化企业情况** |
|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在孵企业数量（家） |  | 累计毕业企业数量（家） |  |
| 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情况（二选一填写） | 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数量： 家，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 |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数量： 家，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 |
| 每千平方米在孵企业数量（家） |  |
|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情况（专业孵化器填写） |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数量： 家，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 |
| 推荐参加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家） |  |
| **3.投融资服务情况** |
|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孵化资金金额（万元） |  |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家） |  |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  % |
| **4.孵化服务队伍情况** |
| 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总数 |  |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数量 |  |
|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 |  % | 创业导师数量 |  |
| 每年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次） |  |
| 1. **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的主要服务及公共服务平台（专业孵化器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情况介绍**
 |
| 1. **孵化器的特色服务情况介绍**
 |
| 三、服务绩效 |
| 1. **孵化器培育高企、上市及挂牌企业情况**
 |
| **2.孵化器的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至少提供2个案例，并至少包括1个孵化资金使用案例） |
| **3.孵化器在毕业企业跟踪、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
| 四、品牌建设 |
| **孵化器在品牌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 |
| 五、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
| **孵化器下一步的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
| **填报单位承诺：**本单位填报内容属实，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 2022年 月 日 |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1. 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孵化器正式运营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孵化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4. 孵化器企业入孵条件及企业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孵化场地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地地址 |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 其中（㎡） | 产权情况（是/否） |
|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 |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 自用面积 | 其他面积 | 自有产权 | 受托管理 | 租赁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须附：1.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

2.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

3.租赁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注：1.场地地址需精确到楼层。

2.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公共服务面积+自用面积+其他面积。

孵化资金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孵化资金名称 | 资金规模（万元） | 组建形式（自建或合建） | 合建机构（自建可不填） |
|  |  |  |  |
|  |  |  |  |
|  |  |  |  |

须附：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学历学位 | 所学专业 |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业导师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单位 | 职务 | 服务领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1.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

2.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10个）。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

（专业孵化器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 建设投资金额（万元） | 投入运营时间(年月) | 服务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公共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

##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员工数 | 注册时间 | 入驻时间 | 注册资金（万元） | 技术领域 | 孵化场地（平方米）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是否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及年度入库登记编号 | 是否已申请专利 | 是否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 是否获得投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须附：1.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要求加盖在孵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

2.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3.申请专利或获得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须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或拥有证书复印件。

4.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及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5.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案例。

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入驻时间（年月） | 毕业时间（年月） | 技术领域 | 毕业时是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毕业时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金额（万元） | 毕业前2年累计营业收入（万元） | 毕业时是否被并购或挂牌、上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1.毕业企业入驻时与孵化器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2.毕业企业满足毕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3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1、总目录。

2、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1）基本信息表，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2）运营资质相关文件。包括：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孵化器正式运营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孵化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孵化器企业入孵条件及企业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等。

（3）孵化场地情况表。

（4）孵化场地证明材料：场地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的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5）孵化资金情况表。

（6）孵化资金证明材料。需提供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7）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8）创业导师情况表。

（9）创业导师证明材料：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10个）。

（10）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申报专业孵化器的单位需填此表。

（11）专业技术服务证明材料。需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

（12）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13）在孵企业证明材料。包括：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要求加盖在孵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申请专利或获得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须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或拥有证书复印件；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案例。

（14）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15）毕业企业证明材料。毕业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毕业企业入驻时与孵化器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毕业企业满足毕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16）毕业企业满足毕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300万元，需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证明材料；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600万元，需提供企业连续两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需提供兼并、收购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或者资本市场名称及股票（份）代码等。

3、申报单位、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附件4

2022年度备案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由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孵化器名称 | 运营机构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孵化器类型（综合、专业） | 所属产业领域（仅专业孵化器填写） | 注册时间 |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用面积（万平方米） | 在孵企业数量（家） |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 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占比（%）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比（%） | 毕业企业数量（家） | 公示情况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2022年 月 日 |

附件5

众创空间主要指标口径

**一、成立时间**

1、运营管理机构已实际开展运营满1年以上：指按照各地申报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运营管理机构的实际运营时间需满1年。

**二、孵化场地**

2、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用于办公的场地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

3、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的工作位置数量不少于20个。

4、众创空间总面积：指众创空间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之和。

5、公共服务场地面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三、孵化资金**

6、设立或签约合作设立面向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指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自身设立或与其他创投机构合作设立的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

7、投融资：指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8、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指获得众创空间自有孵化资金、合作孵化资金或外部投资的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局限于众创空间自有或合作的孵化基金投资。

9、实际投资项目数：指仅局限于众创空间自有或合作的孵化基金投资的项目数。

**四、孵化服务**

10、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众创空间专职工作人员。

11、创业导师：指接受众创空间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12、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指按各地申报通知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的一年时间内，众创空间针对在孵企业和本地区创业者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五、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

13、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指目前仍在众创空间内入驻，得到众创空间提供服务的创业团队和初创型企业数量。

14、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指按申报通知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的一年时间内，协议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15、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指按申报通知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的一年时间内，众创空间服务的创业团队注册成为企业的数量。

16、典型孵化案例：指通过众创空间的指导和帮助，在孵企业或团队获得科技计划、投融资等支持，或者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等。

17、入驻时限一般不少于6个月不超过24个月：指按照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与众创空间签订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当天向后推算，创业团队或企业入驻在众创空间内的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不超过24个月。

附件6

市级众创空间申报书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盖章)

众创空间类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0月制

填 报 说 明

1、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制，填报时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按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2、众创空间类型包括：综合型众创空间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其中，专业化众创空间产业聚集度应达50%（含）以上。

3、专业化众创空间所属领域从以下分类中选择：

（1）电子信息 （2）先进制造（3）航空航天（4）现代交通（5）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6）新材料（7）新能源与节能（8）环境保护（9）地球、空间与海洋（10）核应用技术（11）现代农业（12）文化创意（13）其他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众创空间名称 |  | 运营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是□ 否□ |
| 负 责 人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固定电话 |  | 手 机 |  |
| 类 型 | 专业□ 综合□ | 所属领域（仅专业化众创空间填写） |  |
| 通讯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成立日期 |  |
| 法人代表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 机构性质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主流媒体报道次数（市级及以上） |  | 获得荣誉数量（市级及以上） |  |
| 总体概述：包括众创空间创办目的、定位、发展理念、运行机制、盈利模式、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等。 |
| 二、服务能力 |
| **1.服务场地情况** |
| 众创空间服务场地总面积（㎡） |  |
| 其中 | 创业团队和企业场地面积（㎡） |  | 创业团队和企业场地与公共服务场地的面积占总面积比例为 % |
|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  |
| 自用面积（㎡） |  |
| 其他面积（㎡） |  |
| 提供创业工位数量（个） |  |
| **2.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截至2022.3.31）** |
| 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  | 创业团队和企业人员数量 |  |
| 其中 | 创业团队数量 |  | 其中 | 创业团队人员数量 |  |
| 企业数量 |  | 企业人员数量 |  |
| **3.服务队伍情况** |
| 专职专业服务人员数 |  |
| 专兼职创业导师数 |  |
| **4.基金设立情况** |
| 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额度（万元） |  |
| 实际投资项目数 |  |
| **5.年度服务情况** |
| 年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和企业数量 |  |
| 年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  |
| 年新增注册企业数量 |  |
| 年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数量 |  |
| **6.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孵化服务的介绍** |
|  |
| **7.众创空间在创业导师、孵化服务队伍建设方面工作的情况** |
|  |
| **8.众创空间为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和使用等情况** |
| 如众创空间没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只需填写为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的情况 |
| 三、服务绩效 |
| **1.众创空间成功孵化案例（2个）** |
| 重点介绍众创空间通过什么服务帮助团队或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 |
| **2.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方面工作的情况** |
|  |
| **3.在搭建投融资渠道，对接各层次资本市场，以及加强自身投资功能方面工作的情况** |
|  |
| **4.众创空间内创业团队和企业带动大学生高质量就业情况** |
|  |
| 四、品牌和文化建设 |
|  |
| 五、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
|  |
| **填报单位承诺：**本单位填报内容属实，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 2022年 月 日 |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1、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众创空间正式成立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3、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4、众创空间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等管理制度复印件。

服务场地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场地地址 | 众创空间总面积（㎡） | 其中（㎡） | 产权情况 |
| 创业团队及企业场地面积 |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 自用面积 | 其他面积 | □自有产权□受托管理□租赁 |
|  |  |  |  |  |  |

须附：1.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和布局平面图复印件；

2.受托管理房产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产权证和布局平面图复印件；

3.租赁房产须提供租赁合同、产权证和布局平面图复印件。

孵化资金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孵化资金名称 | 资金规模（万元） | 组建形式（自建或合建） | 合建机构（自建可不填） |
|  |  |  |  |
|  |  |  |  |
|  |  |  |  |

须附：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专业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学历学位 | 所学专业 |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相关学历证明、培训证书等文件复印件。

创业导师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单位 | 职务 | 服务领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1.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

2.创业导师辅导团队和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10个）。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

（专业化众创空间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 建设投资金额（万元） | 投入运营时间(年月) | 服务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1.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

2.互联网线上服务平台的清单及图片。

年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队/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时间 | 入驻时间 | 技术领域 | 获得投融资情况 |
| 是否获得投融资 | 获得时间 | 投融资金额（万元） |
| 1、创业团队入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创业企业入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1.所有创业团队、创业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2.所有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要求加盖入驻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市级众创空间评审”。

3.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或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及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创业团队转化为企业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创业团队名称 | 转化后创业企业名称 | 企业注册时间 | 转化后企业是否在众创空间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1.创业团队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2.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当年创业团队转化为企业后，仍入驻在本众创空间内的，不作为该众创空间当年新入驻企业。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活动类型 | 企业注册时间 |
|  |  |  |  |
|  |  |  |  |
|  |  |  |  |

须附：活动照片、活动总结（会议纪要）及相关新闻报道材料。

宣传报道和荣誉情况汇总表

|  |
| --- |
| 宣传报道 |
| 序号 | 媒体名称 | 宣传报道标题 | 简要概述 |
|  |  |  |  |
|  |  |  |  |
|  |  |  |  |
| 荣 誉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荣誉等级 | 简要概述 |
|  |  |  |  |
|  |  |  |  |

须附：1. 宣传报道的截图或复印件、照片等；

 2. 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7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1、总目录。

2、市级众创空间申报书

（1）基本信息表，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2）运营资质相关文件。包括：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众创空间正式运营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众创空间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条件及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等。

（3）服务场地相关文件。包括：服务场地情况表和服务场地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场地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的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4）孵化资金相关文件。包括：孵化资金情况表和孵化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5）专业服务人员相关文件。包括：专业服务人员情况表和专业服务人员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相关学历证书、培训证书等文件复印件。

（6）创业导师相关文件。包括：创业导师情况表和创业导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及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10个）。

（7）专业技术服务相关文件。包括：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和专业技术服务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互联网线上服务平台的清单及图片。

（8）年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相关文件。包括：年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汇总表、入驻情况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供创业团队、创业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入驻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市级众创空间评审”；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或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9）创业团队转化为企业情况相关文件。包括：创业团队转化为企业情况表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供创业团队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10）创新创业活动相关文件。包括：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汇总表和创新创业活动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活动照片、活动总结（会议纪要）及相关新闻报道材料。

（11）宣传报道和荣誉情况相关文件。包括：宣传报道和荣誉情况汇总表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宣传报道的截图或复印件、照片等，荣誉证书等。

 3、申报单位、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附件8

2022年度备案市级众创空间推荐表

（由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众创空间名称 | 运营主体名称 | 成立时间 | 服务场地地址 | 服务场地面积 | 类型（综合、专业） | 所属产业领域（仅专业众创空间填写） | 是否独立法人 | 实地核查情况 | 公示情况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2022年 月 日 |

附件9

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书

加速器名称：

运营主体： (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1月制

|  |  |
| --- | --- |
| 加速器名称 |  |
| 主导产业 |  | 产业聚集度% |  |
| 运营主体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一、基本信息 |
| 注册时间 |  | 运营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加速器性质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负 责 人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手 机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E-mail |  |
| 二、服务能力 |
| 已建设可自主支配面积（万平方米） |  | 入驻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万平方米） |  |
| 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比（%） |  | 对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名称 |  |
| 是否建有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 □是 □否 | 若是，请填写具体平台名称 |  |
| 是否建有开放式线上服务平台 | □是 □否 | 若是，请填写具体平台名称 |  |
| 是否建有投融资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 □是 □否 | 若是，请填写具体平台名称 |  |
| 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数（个） |  | 管理机构人员总数（人） |  |
|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人） |  |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比（%） |  |
| 创业导师（人） |  |
| 三、建设成效 |
| 现有入驻企业数（家） |  |
|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  | 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 |  |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企业数（家） |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企业数占比（%） |  |
| 入驻企业平均年销售收入（万元） |  | 入驻企业年销售收入总额增长率（%） |  |
| 入驻企业中从孵化器毕业企业数（家） |  | 从孵化器毕业企业数占比（%） |  |
| 地方政府是否制订推进加速器发展相关政策文件 | □是 □否 | 若是，请填写具体政策文件名称 | 1、 |
| 2、 |
| 3、 |
| 序号 | 入驻企业名称 | 场地面积（万平方米） | 主要产品（服务） | 高新技术领域 | 上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研发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 连续两年销售收入累计是否达600万元以上 | 是否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是 | 否高新技术企业 | 是否从孵化器毕业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填报内容属实，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上表中相关数据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

附件10

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材料清单

及装订顺序

1、总目录。

2、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书，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3、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方案。包括：加速器建设目的和意义、现有基础条件、主要建设成效、近三年建设目标、主要建设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4、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速器正式运营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产证、土地证等能够证明加速器用地符合规范的证明材料；

（3）科技企业加速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企业入驻、加速器规范管理等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4）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的仪器设备清单、图片及使用记录；

（5）所有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加盖入驻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评审”；

（6）所有入驻企业与加速器签署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7）入驻企业拥有有效知识产权证书、高企证书、从孵化器毕业的加速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8）所有入驻企业连续两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9）开放式线上服务平台、科技投融资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的清单及相关图片；

（10）所在地政府制定的推进科技企业加速器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

（11）其他用于证明满足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条件的文件或材料。

5、申报单位、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附件11

市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报书

链条名称：

建设主体： (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1月制

|  |  |
| --- | --- |
| 链条名称 |  |
| 建设主体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一、基本信息 |
| 负 责 人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手 机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E-mail |  |
| 二、众创空间建设 |
| 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可自主支配场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  | 众创空间是否市级以上 | 🞏是 🞏否 |
| 创业苗圃（众创空间）正在培育的创业项目数（个） |  | 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创业项目三年累计转化为公司成功率（%） |  |
| 三、孵化器建设 |
| 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  | 孵化器是否市级以上 | 🞏是 🞏否 |
| 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数（家） |  | 孵化器孵化企业年毕业率（%） |  |
| 孵化器是否建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是 🞏否 | 若是，请填写具体平台名称 |  |
| 四、加速器建设 |
| 加速器可自主支配场地使用面积（万平方米） |  | 加速器是否市级以上 | 🞏是 🞏否 |
| 加速器入驻企业数（家） |  | 加速器内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占比（%） |  |
| 地方政府是否制订推进孵化链条发展相关政策文件 | 🞏是 🞏否 | 若是，请填写具体政策文件名称 |  |
| 本单位填报内容属实，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

市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方案

编写提纲

**一、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的基础**

1、发展优势

2、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载体建设情况

3、创业项目和企业培育及发展现状

**二、发展目标和建设思路**

1、发展目标（3年）

针对不同成长阶段的科技企业的需求, “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接力式孵化与培育阶段目标。

2、建设思路

分别从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三个方面提出建设思路。

**三、具体实施方案**

1、组织管理

2、运营模式

3、盈利机制

**四、组织保障措施**

1、优惠政策

2、资金投入

3、科技服务平台

4、专业化服务

附件13

市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1、总目录。

2、市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报书，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3、市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方案。

4、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管理机制、服务规范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5、科技创业孵化链条服务人员数量、结构和能力方面的相关证明文件。

6、创业苗圃（众创空间）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众创空间运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共建的需附合作协议复印件；

（2）众创空间服务场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众创空间近三年培育的创业项目清单，包含创业项目的入驻时间、是否仍在众创空间孵化、是否成功转化为公司及成功转化为公司的时间等相关信息。

7、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2）科技企业孵化器房产证、土地证等孵化场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中仪器设备清单、图片及使用记录等；

（4）科技企业孵化器2021年度在孵企业清单，包含在孵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时间、入驻时间、当年是否毕业等相关信息。

8、科技企业加速器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科技企业加速器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与孵化器非同一主体，需附与孵化器建立的股权或协议合作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科技企业加速器入驻企业清单，包含入驻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时间、入驻时间、是否从链条内孵化器毕业等相关信息。

9、所在地政府制定的推进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

10、其他用于证明满足市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条件的文件或材料。

11、申报单位、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附件14

2022年度备案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及科技创业孵化链条推荐汇总表

各县区科技局（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运营主体名称 | 所在县（市、区）或省级以上高新区 |
| 一、科技企业加速器 |
|  |  |  |  |
|  |  |  |  |
|  |  |  |  |
| 二、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填写建设主体名称） |
|  |  |  |
|  |  |  |
|  |  |  |

附件15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报数据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取消评审资格；

2、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3、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运营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运营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认真组织开展了本次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报备案的推荐工作，现承诺如下：

1、本主管部门推荐上报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该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申报资格要求；

2、本主管部门无违规推荐等失信行为；

3、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17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备案评审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备案评审工作，现就做好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备案评审要求如下，请遵照执行：

1、关于评审组织。由各县区科技局（经发局）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专家评审主要分为会议评审和实地核查两部分，会议评审中对每家孵化载体的评审不少于5名专家（其中科技管理专家至少2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专家至少3人），并严格执行回避原则；实地核查中对每家孵化器的核查不少于3名专家，优先选取参与过会议评审的专家参加。

2、关于评审标准。拟推荐市级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须满足《管理办法》中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3、关于评审工作要求。各县区科技局（经发局）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事前做好评审工作方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专家评审过程中坚决杜绝徇私情、谋私利等行为，确保备案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附件18

评审专家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专家姓名 |  | 承担工作 | □会议评审□实地核查 |
| 工作单位 |  | 职称/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个人简介 |
| 专家签字：2022年 月 日  |